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力，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会议召开前，由会议工作人员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出席资格。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六、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七、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无故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将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不得随意走动，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十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

(二)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51 号院 3 号楼 114 会议室

(三)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工作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六）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十三）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相关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围绕全年董事会运行情况梳理总结，形成《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三：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四：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现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五：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燕东微董事从公司领取董事薪酬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备注
张劲松	董事长	0	
刘 锋	总裁、副董事长	399.20	
旷炎军	董事	272.58	
金春燕	董事	0	
郑 浩	董事	0	
张 翹	董事	0	
范晓宁	董事	0	
黄 蓉	董事	0	
任天令	独立董事	15	
韩郑生	独立董事	15	
李 轩	独立董事	15	
周 华	独立董事	15	
淮永进（离任）	董事、总经理	4.16	2025 年任期 6 天

除独立董事外，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依据制度及考核工作方案规定，董事年度薪酬的实际兑现，应基于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主体，对董事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结合评价结果进行薪酬应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六：

关于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工作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燕东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年度考核激励契约书》、《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文件，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工作方案》（以下称“考核工作方案”）。依据制度及考核工作方案规定，基于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燕东股份绩效工作组将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结合评价结果进行薪酬应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工作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议案七：关于审议《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八：

关于审议《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审计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九：

关于审议《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组织拟定了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6-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听取：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任天令先生、韩郑生先生、李轩先生、周华先生依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各自编制并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任天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韩郑生）》《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李轩）》《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周华）》。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